**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粮食购销市场经营**

**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纪委国家监委及省纪委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我县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市纪委关于印发《长治市纪委监委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长纪监四函[2023]05号）的通知要求，结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监督检查要求，我局将于4月中下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粮食购销市场经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一、检查时间

2023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19日

二、抽查对象

全县内的粮食购销经营门店、企业。

三、检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施行，抽查比例不低于50%.

四、抽查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导规范性文件。

1. 检查事项

 1、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场所和销售场所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公示粮食收购价格和明码标价的行为；

2、监督检查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是否存在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3、监督检查粮食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违法行为；

4、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场所和销售场所在用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要求进行检定；

5、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场所和销售场所在收售的粮食是否过期，是否按要求储存。

六、检查要求

1、计划抽取要结合实际建立监管对象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保证必要的覆盖面。

2、监督抽查要严格依法、依规执行，确保工作规范、程序合规合法、结果准确、公示及时。

3、监督抽查要坚持边抽查、边宣传、边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普及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粮食收售规范认识。

4、在检查完毕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5、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